**北京农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8984**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529733166)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19](#_Toc529733202)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529733203)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51](#_Toc529733213)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54](#_Toc529733214)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55](#_Toc529733215)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农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6）；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服务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所报服务的人民币分项报价的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7.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新冠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文件质量** | 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1分，每有一处错误扣0.5分，最低0分；  2.双面打印得1分，单面打印0分；  3.证件复印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 | 3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且无负偏离，得2分；每有一项可补正的负偏离扣1分，最低0分。（其他评审因素不得在此项内重复扣分） | 2 |
| **3** | **服务商**  **业绩** | 提供服务商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止做过的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的，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提交业绩清单表,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含日期，缺少上述项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10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复印件（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复印件（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每有一项有效认证复印件的得2分，最高6分。 | 6 |
| **5** | **服务商**  **荣誉** | 1、2015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安保执勤任务每次2分，省、直辖市级重大活动安保执勤任务每次1分。最高2分；  2、2015年1月1日以来保安服务获得省、直辖市级公安局（含）以上级别荣誉称号的每次2分，获得省、直辖市下辖公安分局荣誉称号的每次1分。 最高2分。 | 4 |
| **6** | **服务商**  **资质** | 具有保安服务行业颁发的二级等级资质及以上得5分，三级等级资质得2分，未提供或者无效的不得分。 | 5 |
| **7** | **政治保障**  **能力** | 服务商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得3分，没有得0分。2015年1月1日以来党建工作获得局级（含）以上单位颁发荣誉称号的每次得2分，处级单位颁发荣誉称号的每次得1分，最高2分。 | 5 |
| **技术服务部分** | **8** | **保安**  **服务**  **团队** | **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队长**（10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初级保安证书得1分，中级及以上保安证书得2分；复转军人得1分；正式中共党员得3分；担任保安队长经历每1年得1分，最高3分。（依据学历、复转军人等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  注：需提供服务商为本项目的保安队长缴纳开标前12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10 |  |
| **本项目配备的业务主管**（10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保安师证书得3分；复转军人得1分；正式中共党员得3分；每担任1年保安业务主管得0.5分，最高2分。（依据学历、复转军人等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  **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员**（10分）：  （1）承诺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全部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得3分，超过90%（含）满足得2分，90%以下得1分。  （3）承诺大专毕业或复转军人占20%（含）以上得2分，20%以下10%以上（含）得1分，10%以下得0分。  （4）承诺一线保安员年龄在18-45周岁、管理人员20—50周岁，两项指标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未达100%但超过90%（含）得1分，有一项未达90%得0分。 | 20 |
| **9** |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评审委员会要充分考虑服务商此项内容是否与本项目关联密切并符合实际需求）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4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4分，一般2分，无0分。  **（2）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措施**（4分）；  能够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概括提出有效的主要分项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标准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4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分。  **（3）保安服务应急预案**（4分）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4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充分描述0分。  **（4）保安分项服务方案**（4分）  （含进驻、接管、岗位部署、重点区域、安全巡查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4分；一般2分，无或未充分描述0分。  **（5）保安员队伍稳定性**（4分）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人员协议或合作证明，稳定的得4分，一般2分，差或无0分。 | 20 |  |
|  | **10** | **现场踏勘** | 参加服务区域现场考察且提交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基本情况考察报告得2分；参加现场考察且提交的项目基本情况考察报告不全面、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参加考察、参加考察但未提交考察报告的得0分。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签到表和服务商提交的考察报告。 | 2 |  |
| **11**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服务商可为本项目无偿提供的或优惠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科学合理，得3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 3 |  |
| **价格分** | **12**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 **总 分** | |  | | 100分 |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服务商的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以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所列项目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否则不予考虑）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货物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工程或服务的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定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农学院**

**乙方：**

**2020年12月**

甲方：北京农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甲方要求派出保安员在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服务和安全保卫。主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止治安案件以及反恐防暴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学校校园交通疏导、出入口通行管理和收费等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出保安员 86 名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农学院教学科研区、东区、北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须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含伙食补助每人每月 400元），每月合计 元 （大写： ）。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双月付制，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相应劳动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自主确定并支付保安员工资，因此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校园本部（教学科研区、东区）保安员伙食补助费每月由公司统一到学校卡务中心充值到保安员校园消费卡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要求乙方选派符合下列条件保安上岗：

1、思想进步，无治安、刑事处罚记录和劣迹行为。

2、保安年龄，男保安18--50岁，身高1.65米以上。

3、保安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其它慢性病，无心理和性格异常，无赌博、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持有效体检合格证。

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口吃，会讲普通话，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由公安机关出具身份证明（有本人近期照片和身份证号码）。

6、经过保安公司正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保安人员上岗未符合以上条件，甲方发现通报乙方如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十条 学校本部保安员统一到学校食堂就餐，保安公司为保安员统一办理校园卡（校园卡的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每月为保安员充值伙食费。（校北区保安员自己保障，伙食费由公司按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保安员进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锻炼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因保安员野蛮执勤或超出职责范围而发生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甲方概不承担责任，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酌情扣减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要求保安员接受甲方工作指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负责安全警卫，实行二十四小时执勤，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为便于工作和管理，乙方更换保安员必须报甲方治安科负责人批准，不按要求上报批准，甲方有权拒绝或扣减服务费。

乙方在服务的保安员中选取精干人员，组建一支20人应急分队，定期组织训练，掌握一定的应急事件处置技能，人员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在完成正常工作外，经常性进行业务培训和演练，随时参与应急事件处置。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对出入学校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对需要计时收费的车辆严格履行收费手续，做到账目清楚，严禁弄虚作假和保安个人侵吞通行费，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伙食费用，及时为保安员提供统一制式的执勤服装，并加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接收甲方监督。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或伙食费等问题影响工作或造成其它事端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其它慢性病。保安员因工作发生致残、致死事故时，乙方主责处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保安员在执勤期间，既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又要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上岗的保安员要有奖惩措施，保安公司每年为保安员提供2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励基金，用于表彰校卫队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保安员和突发事件处置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顽强的保安员，该项基金由甲方负责指挥使用。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的保安员及时进行惩处、调换离校直至开除。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便于开展工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要组织保安人员学习，确保保安人员上岗前理解到位，并认真落实。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与保安人员订立合同，为保安人员办理人身、医疗保险等国家要求办理的一切保险和基金，保安员患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解决处理。保安员在校期间由于个人原因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由个人及保安公司承担，保安员因工受伤或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救助，全部费用由乙方通过保险机构支付，不足部分或因未办保险、未按时缴纳保险费导致无法从保险途径支付，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经协商未能及时整改、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遇甲方业务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时执行上述费用标准。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如需续订，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特殊原因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另附：《北京农学院校卫队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0年12月 日 　 2020年12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每包的总价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地点 | 分项报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需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上述记录截图须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9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1、请服务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列表清晰并附注所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有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人员组成应答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及职称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服务商认为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3.、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职称证书/其他证书 | 现任职务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服务商认为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培训方案

5.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农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8984**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农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ZB8984/1

财政立项编号：JBZC2020\_014207\_302-JH0030-XM001(2)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1.84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 |
| 01 | 北京农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健全，专设安全稳定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安稳处负责监督检查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并指挥保安对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详见磋商文件） | 2021.1.1-2021.12.31 | 381.84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为2021.1.1-2021.12.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磋商的服务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服务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老师、010-80799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吴若琪13260371272、王经理 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农学院 |
| 11.1 | 磋商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 北京农学院行政楼404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预算** |
| 01 | 安保服务采购 | 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健全，专设安全稳定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安稳处负责监督检查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并指挥保安对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详见磋商文件） | 2021.1.1-2021.12.31 | 381.84  万元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2、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3、任何时候服务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4、项目执行周期：**2021.1.1-2021.12.31

**5、项目完成地点：**按合同约定地点

**6、本项目踏勘地点：北京农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处**

**集合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00点集合**

**联系人：宇峰 周斌**

**联系电话：80794930**

**疫情期间针对人员报备的方式：电话联系**

**一、学校简介**

北京农学院是北京市市属高校，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健全，专设安全稳定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安稳处负责监督检查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并指挥保安对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项目服务内容**

1、负责学校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对校园区域及设施提供24小时巡逻值守等保安服务，具体负责维护校园秩序、门岗值勤、传达室接待、车场管理、应急处突等。

2、项目服务至少需86人（保安队长和保安员，全部为男性）。

3、保安服务区域及岗位。区域为校本部、校北区、校东区等；岗位为门岗、巡逻岗、应急岗以及临时性勤务等。

4、保安队员的主要任务：

（1）负责学校校园秩序维护；

（2）负责校园各门岗24小时值勤值班工作；

（3）负责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24小时的巡逻检查；

（4）负责学校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勤务工作；

（5）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的勤务保障（期间增派保安协助值勤）工作；

（6）负责防火、防盗、反恐防暴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警戒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学校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提供具备准军事化管理、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的保安队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巡逻、值守和防恐防暴应急处置等形式维护学校的安全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协助落实好人员和车辆的出入管理及车场秩序，以及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服务。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方人为责任造成学校受到安全威胁和经济损失，满足校园安全需求。

1.1　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思想工作由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要听从学校安稳处的指挥，接受必要业务知识的培训，坚持经常性应急演练。学校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调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员。

1.2　保安员的工资、保险、伙食费、保险等由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服装、被褥由保安公司提供。学校为保安队员提供住宿场、饮食场所和执勤、巡逻、应急处置等必要器材。

1.3　为保证学校安保工作服务质量，维持工作的连续性，保安公司要做好保安骨干的保留工作，保安公司更换保安员应提前与安稳处协商，要保证有60%以上的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骨干在岗位，其中，各门岗值守保安员，不得少于80%以上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在岗。

1.4 保安上岗要求。所有来校的保安人员须持有培训合格后发放的保安员证。

**2、基本条件。**保安人员要做到爱国、诚信，无违法犯罪记录。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业务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安保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能力。

2.1　身体条件：男保安员身高不得低于160CM（其中门岗不低于170 CM），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着装后肌体外露部份无纹身。门岗执勤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45岁，其他岗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岁。

2.2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2.3　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赤背、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4　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2.5　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6　语言：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尊重民族、宗教习俗，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2.7　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禁止脱岗、空岗、睡岗，不得（准）迟到、早退。遵守学校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要爱护公物。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服。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3、巡逻服务。**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交通和特定目标定时和不定时组织巡查、警戒，做好相应记录。

3.1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3.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安稳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3.4 在巡逻过程中，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

**4、门卫服务。**按照学校关于治安、交通等方面的要求，对出入学校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登记等工作。对需要计时收费的车辆，严格履行收费手续。

4.1 保安人员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客户安全。

4.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3 根据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4.4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4.5特殊时期，学校启动等级防控阶段，严格执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特殊时期校园安全稳定。

4.6　对于需要收费的车辆，要严格履行收费手续，做到账目清楚一致，严禁弄虚作假。

**5、卫生要求。**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5.1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5.2 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5.3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5.4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5.5 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6、其他：**所有应聘人员（86人）均应担任义务消防员和应急事件处置